附件一：

北京大学“高君宇奖”评选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北京大学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双一流”建设，开启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发展新征程，根据《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全面推动北大共青团事业改革创新，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为标杆，培养“圆梦新一代”，同时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历史性贡献，校团委正式启动评选北京大学“高君宇奖”，并将其作为北大共青团系统最高荣誉，“奖给为集体贡献最大的团员青年”。

**第二条** “高君宇奖”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评选、宁缺毋滥，以评选带动基层团组织建设、改革和创新工作。

**第二章 评选机构及职能**

**第三条** 校团委成立北京大学“高君宇奖”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奖项评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校团委书记班子成员、各机关部门负责人、各基层单位团委（总支、直属支部）的专兼职团干部代表组成。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校团委组织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基层单位团委（总支）成立北京大学“高君宇奖”评审小组，负责开展本单位候选人的审核、选拔和推荐工作。评审小组由本单位团系统干部和一定比例的团员代表组成。校团委学生团体部成立专项评审小组，负责由学生社团团支部推荐的候选人的审核、选拔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项设置及参评条件**

**第五条** 北京大学“高君宇奖”作为北京大学共青团系统最高荣誉，授予在全校青年团员范围内理想信念坚定、综合素质过硬、示范引领显著，对集体贡献突出的优秀典型个人。

**第六条** 北京大学“高君宇奖”每两年开展一届评选，原则上每届获奖者不超过10人。

**第七条** 北京大学“高君宇奖”分为荣誉证书和奖励金两部分。获奖者将被授予北京大学“高君宇奖”荣誉证书；针对每名获奖者，共设奖金人民币20000元，其中个人获10000元，个人所在团支部（团组织）获10000元。

**第八条** 北京大学“高君宇奖”参选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北京大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或者35周岁以下青年教职工。

（二）严格遵纪守法，坚定理想信念，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道德修养，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学生无不及格科目，教职工无不合格指标。

（三）全面发展成才,不断培养和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取得优异的学习工作成绩。

（四）具备强烈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为集体（“集体”可以是所在团组织，也可以是宿舍、实验室、学生社团、院系、医院、学校乃至更大范围的组织）以及多数成员在学业进步、科研攻关、生活发展、社会服务、文化交流、组织建设、创新创优等一个或多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形成标志性成果。

（五）在集体中发挥先锋作用，促进形成优良风气，带动广大青年融入组织，帮助青年解决困难，维护青年合法权益，深受青年信赖和认可，拥有较高威信和较强感召力。

**第四章 评选形式、流程及操作方案**

**第九条** 为从客观上充分体现候选人为集体作出的贡献和基层团组织对候选人的认定,切实发挥好基层团组织在评选过程中的核心作用,北京大学“高君宇奖”评选总体上采用“讲述”形式,由团支部、团委（总支）推选的“讲述人”客观展现“候选人”事迹，候选人不得作为讲述人。

**第十条** 北京大学“高君宇奖”评选分为基层团支部推选、基层团委（总支）推选、评审委员会材料初审、评审委员会答辩复评和公开答辩终评暨表彰五个阶段。

**（一）基层团支部推选阶段：**各基层团支部充分酝酿，提名推荐具备评选条件的候选人，原则上各支部最多推荐1名候选人；青年教职工候选人可直接由各基层单位团委（总支）负责推荐。

**（二）基层团委（总支）推选阶段：**各基层单位团委（总支）汇总团支部推荐情况，组织本单位团系统干部和一定比例的团员代表组成专项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对候选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并通过组织召开评审会，听取团支部讲述人介绍候选人事迹等形式，讨论决定各单位推荐人选及排序，并确定最终推荐名单。校团委学生团体部负责汇总各学生社团团支部推荐情况，并相应完成后续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材料初评阶段：**评审委员会参考候选人推荐材料及各基层单位推荐情况，评出40人进入答辩复评阶段。

**（四）评审委员会答辩复评阶段：**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答辩会议，对材料初审后产生的40位候选人进行答辩复审，由基层单位团委（总支）讲述人全面阐述候选人事迹，评审委员会讨论产生进入答辩终评阶段的20名候选人名单。

**（五）公开答辩终评暨表彰阶段**：由讲述人阐述和候选人答辩两部分组成，即各基层单位团委（总支）讲述人阐述候选人事迹，候选人本人接受专家评审和大众评审提问。

**第十一条** 考虑到评选的结构性要求,为充分挖掘、表彰对集体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教职工，机关团总支、后勤团委，相关直属、附属单位团组织可视工作具体情况自主开展推选工作。

**第五章 表彰及宣传推广**

**第十二条** 对北京大学“高君宇奖”获得者进行以下形式表彰及宣传推广：

（一）在公开答辩终评后进行公开表彰；

（二）为每位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三）为每位获奖者及所在团支部（团组织）颁发奖励金；

（四）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五）通过北京大学官网“高君宇奖”专栏、北京大学团委官网、“北京大学团委”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对获奖者事迹进行推广宣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在评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况，根据团内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四条** 本章程修改权和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校团委书记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自2017年11月20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高君宇同志生平简介

附：

高君宇同志生平简介

高君宇，山西静乐人，中共早期著名的政治活动家、理论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青团的创始人之一，北大共青团和北大学生会的主要创始人。

1916年考入北京大学地质系，参加各种进步社团，广泛接触有进步思想的老师和学生，在北大崭露头角，成为学生领袖。1919年参加领导了五四爱国运动，带领学生上街游行，火烧赵家楼，痛打章宗祥，组织各校罢课，发表革命文章。1920年，在李大钊的领导下发起组织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并在长辛店创办工人子弟学校，建立工人俱乐部和职工联合会，领导发动了北方早期的工人运动。1920年冬，高君宇加入北京的共产党早期组织。11月，在北京大学被选为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任书记。1921年3月任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执行委员。之后回到山西，于1921年5月发起成立太原社会主义青年团。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高君宇是全国50余名党员之一。1922年1月，参加在莫斯科召开的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同年5月，在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团中央执行委员。7月，在中共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后任中共中央机关报《向导》周报编辑，并发起成立民权运动大同盟。1923年10月任中共中央教育宣传委员会委员。1924年夏回山西筹建共产党组织。1924年下半年南下广州担任孙中山先生秘书。1924年底陪同孙中山北上，协助进行国民会议促成会的筹备工作。1924年12月起任中共中央北方局委员。1925年3月5日，因积劳成疾在北京病逝，时年29岁。